附件1

**天门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记分确认单**

|  |  |  |  |
| --- | --- | --- | --- |
| 检验机构名称（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记分项目 | 记分条款 | 分值 | 问题记录 |
| 第一大项  （12分） |  |  |  |
| 第二大项  （6分） |  |  |  |
| 第三大项 （3分） |  |  |  |
| 合计 | |  |  |
| 检查人员签名：  检验机构负责人签名： | | | |

说明：

1、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记分管理工作。

2、一个记分周期为一个自然年12个月，从当年 月 日起至次年 月 日止。被责令整改并通过整改验收的，记分持续累计;在下一个记分周期开始之日，原记分清零。

3、记分总分值为每次检查的记分的累计值，每项记分标准按照问题的严重程度分别为12分、6分、3分。若同时发现存在多个记分项目情况的，则分别对其进行记分，若存在相同的问题分属两个以上记分项目的则按照分高的记一次分。

4、检验机构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值达到12分的，由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文件责令其整改并暂停其网络支持;记分超过6分的，由生态环境、市场监管行政主管部门约谈检验机构负责人。

5、记分项目涉及违法的，应同时予以立案查处，不得因受记分而免除行政处罚和其他法律责任。